

高雄市桃源區公所

收容組緊急安置作業流程圖

收容組

接獲本區應變中心成立通知，進行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準備作業

檢整區內避難收容處所場地、設備與物資，依規畫進行布置、設備架設等作業，並通知本區物資供應開口合約廠商預備補充民生物資

指揮官指示開設收容處所後，收容組與避難收容處所工作人員即進行接待、登記、安排等管理作業，並協請警察、衛生與社福單位進行安全維護、醫療慰問等作業

若收容總人數已逾本區收容能量時，應通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協助

收容組組長應掌握區內收容執行狀況，以及物資儲備、供應情況等事項，將資訊回報區指揮官，並依規定登錄於EMIC系統、本區災害應變紀錄等處

災害解除後，依區指揮官指示進行避難收容處所撤除作業，並協助民眾返家

經確認區域已安全者，協助收容民眾返家

因災導致無法返家者，協助安排場所進行安置

進行場地復原作業，回復日常使用狀態